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二零零八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討論及通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的概括安排

2. 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下列概括安排：

- (1) 元朗區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所獲得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1,950 萬元，鑑於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工程的超額承擔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獲得的撥款的 200%，因此本年度可批准展開的工程項目預算總額最高可達 5,850 萬元。扣除預留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 600 萬元，委員會可動用的預算金額為 5,250 萬元；
- (2) 預留其中 3,000 萬元，分別在元朗市、天水圍及鄉郊推展三項較大型的重點工程；
- (3) 預留 1,000 萬元在鄉郊進行規模較小的工程，以及預留 1,000 萬元在元朗市及天水圍進行規模較小的工程；
- (4) 剩餘的 200 多萬元作為備用款項，因應地區的需要靈活調配。

建議的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3. 委員閱悉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預留予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 300 萬元撥款的計劃內容，並一致通過有關計劃。

議員提交委員會審核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4. 委員閱悉 11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以預留的 3,000 萬元撥款，進行新田足球場(編號 2008/01)、天水圍河畔公園(明渠)康樂徑及藝術雕塑廊(編號 2008/02)及馬田路一體育路文娛綠化走廊(編號 2008/06)三項工程，其餘八項建議工程則以預留的 2,000 萬撥款推行。

5. 委員請康文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跟進有關建議工程，並於稍後的會議提交工程報價等資料。

建議優先處理的基本工務工程項目

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康文署順序積極進行五項基本工務工程的前期策劃工作，其中排列第四位的「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一期工程」，有委員指出該工程的位置偏遠，落成後使用率可能偏低，而原先於三月七日會議上列為再進行覆檢的「洪水橋市鎮廣場」工程計劃，由於其擬建地點附近居民較多，對休憩設施的需求較大，故建議優先進行「洪水橋市鎮廣場」工程的前期策劃工作。委員一致同意把「洪水橋市鎮廣場」工程排列於五項優先處理的基本工務工程的第四位，並取代「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一期工程」的排名。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檔號：HAD YLDC/13/30/7/1